

#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何以为策？

## 学校教育、家庭监护、政府矫正、司法惩戒等缺一不可

### 怎么看

## 其他国家刑事责任年龄定在几岁？

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专家提供的一份2018年的资料显示，在统计的90个国家中，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从6周岁至18周岁不等，其中，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是14周岁，是最多的；有二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在14周岁以上(包括14周岁)，是最为常见的。

## “14岁以下不负刑责”基于何种考虑？

有舆论认为，有的人明知自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表现得非常猖狂；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犯罪之后毫无悔意，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公平。也有人认为，应当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的现实，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14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判断是非能力欠缺。对未成年人过多适用刑罚，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响更大，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 刑事责任年龄该不该调整？

“如何处罚未成年人犯罪，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说，相比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多的社会原因，刑罚惩戒的是犯罪个体，在未成年人犯罪这个问题上，将刑罚完全施加于未成年人本人未免有些苛责。

“从长远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



宁宁说，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属于极端个案，因此而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一般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值得商榷。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只有将学校教育、家庭监护、政府矫正、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才能切实解决刑事犯罪低龄化问题。

近日，大连一名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专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认为，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训诫、送入工读学校、收容教养、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如人意，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

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家庭和学校又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这是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 怎么办

#### 家长

## 应承担足以影响其重大利益的后果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很多案例透露，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如果家庭这道“防线”是牢固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

容教养。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多名专家建议在法律中规定追究监护失职责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认为，法律要对有监管职责的家长具有制约力，对于因教育失职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家长应承担足以影响其重大利益的后果。

#### 学校

## 传授知识还要培养健康人格

储朝晖表示，目前，一些家庭和校对学生的教育重成绩、轻规范，很多未成年人并未及时培养基本规范、道德判断能力及法治意识。“从教育角度来说，一定要培养健全的人，而不是培养一个只考高分的人。”

“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还要培养健康人格。”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建议，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日常教育中家庭、学校和社会应该协同合作，把可能发生的影响孩子一生的问题扼杀在萌芽中。

#### 法律

## 可进一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

记者了解到，从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和共识来看，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可采取带有强制性、教育性、拘禁性的机构化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这一改动引起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不少人认

为，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法律不能缺位。收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更好发挥作用。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明确执行标准、执行场所、执行条件、惩戒措施、实施人等，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让公众感受到法律带来的安全感。据新华社 供图/视觉中国

# 9月空气质量波动“主谋”是臭氧

## 生态环境部：以轻度污染为主 总体处于可防可控状态

本报讯(记者 董鑫)昨日，生态环境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针对9月不少地区出现空气质量反弹的问题，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回应，此次污染天数增加的重要原因是全国臭氧浓度同比上升。但以轻度污染为主，总体处于可防可控状态。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今年9月和1至9月全国空气质量。数据显示，9月份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为80.5%，同比下降14.7个百分点；1-9月，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为81.6%，同比下降2.4个百分点。

刘友宾表示，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的重要原因是受到比常年同期偏高气温的影响，全国臭氧浓度同比上升。

他介绍，2019年9月，全国平均气温17.7摄氏度，比常年同期偏高1.1摄氏度，其中北京、天津、吉林等省市的平均气温

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或次高水平。受高温、较强光照影响，日间臭氧浓度明显上升，导致优良天数比例下降。初步分析显示，2019年9月，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首要污染物为臭氧(8小时)的天数约占污染天的95%以上，23个重污染天的40%左右，说明日均空气质量主要取决于臭氧浓度。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O<sub>3</sub>浓度为15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6%，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14.7个百分点。

刘友宾同时表示，虽然数据显示我国臭氧污染有所上升，但以轻度污染为主，总体处于可控状态。从2015年起，全国337个城市1436个点位均开展臭氧监测。我国标准规定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与发达国家基本相当。

除了臭氧浓度上升，降水偏少和气象条件不利也导致了9月份颗粒物浓度的

上升。2019年9月，京津冀地区大气静稳指数同比升高约50%，其中北京市静稳指数同比升高约40%，大气扩散能力明显下降。特别是在2019年9月下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出现了持续一周以上的静稳、高温和逆温天气，导致污染物的持续累积和转化。

刘友宾表示，针对上述情况，环境部下一步将推动以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的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积极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的优化调整。

“秋冬季已来临，气温下降，臭氧污染水平下降。特别是进入采暖季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将进一步增加，气象条件转差，PM2.5成为决定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刘友宾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对重点行业采取差异化分级管控等措施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尽量抵消采暖排放增加和不利气象条件带来的影响。

# 山东被埋男婴抚养权未确定

## 新泰市民政局：公安部门正在审查 还没做出处理决定

近日，在新泰市一座荒山上，村民发现一名男婴被埋在半米深的土坑里。男婴救出后被送往济南第二妇幼保健院接受治疗。经救治，男婴身体逐步恢复。该事件被广泛关注后，孩子的爷爷主动到新泰市公安局羊流派出所交代问题。

孩子爷爷称，孩子父母生的是双胞胎，在当地儿童医院出生后，老二被查出患有多种疾病。家人放弃治疗后，带着孩子回了家，后发现孩子死亡。孩子奶奶使用土办法葬了，“直到看到电视台报道后，才知道孩子活了，所以主动到派出所交代问题”。

27日，新泰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情况通报：新泰市羊流镇被救男婴事件发生后，新泰市民政局与羊流镇党委政府积极开展对男婴的救助和后续安置工作。

据悉，男婴被送往济南第二妇幼保健院接受治疗，身体逐步恢复，并于24日下午，由发现并救治男婴的村医周女士接走照顾。据了解，周女士的父亲曾表示想收养该男婴。

随后，有媒体报道称，莱芜民政局将协商让被埋男婴回到其亲生父母身边，因施救者周女士自己有孩子，达不到收养条件，所以不能由其收养。

莱芜市民政局一位郝姓工作人员在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



村民此前在山上挖出的被埋男婴

上述说法是单纯从收养法的角度做的解读，因为目前事件处理结果还没有最终定性，“没有确定将孩子给谁，一切要根据新泰市民政局和公安部门的处理为准，我们只是做配合。”

对此，新泰民政局的一工作人员回应称，民政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男婴的事情是由公安部门负责，对于如何处理，公安部门正在审查，还没做出决定。

### 律师解读

## 弃婴爷爷或面临相应处罚

北京嘉善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常亮律师表示，针对该事件，首先孩子爷爷的行为，可能涉嫌犯罪。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遗弃婴儿的，由公安机关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待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孩子爷爷或将面临相应的处罚。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男婴被遗弃时仍有生命特征，作为遗弃者的孩子爷爷有可能构成遗弃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261条对遗弃罪的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但遗弃罪的目的是履行扶养义务的行为人企图通过遗弃达到逃避或转嫁由自己承担的扶养义务，所以一般会将婴儿遗弃于能够获得救助的场所。如果遗弃人将婴儿遗弃在人迹罕至、难以得到救治的地方造成被遗弃者死亡，遗弃者则有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同时，即使婴儿在被弃掩埋时已经死亡，遗弃者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仍有可能违反相关治安条例、卫生条例。

而对于孩子的安置问题，常亮表示，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26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同时，第27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目前尚无证据证明该男婴的父母涉嫌相关犯罪，被剥夺了监护权利或丧失了抚养能力，其仍然是男婴的法定监护人及抚养义务人，将男婴交由其父母抚养合乎法律规定。

虽然将他人生命、身体置于危险境地，或者不救助他人生命、身体的行为也属于“拒绝抚养”的遗弃行为。但对于男婴父母来说，因为他们目前没有实施具体的遗弃行为，也未就此事件作出说明，所以尚不清楚其对于遗弃男婴的行为是否知情或默认。应当具体查明情况，再作定论。

本组文/本报记者 宋霞

# 中央农办：遏制农村陋习蔓延势头

## 争取用3到5年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为了有效遏制农村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1个部门近期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文明乡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

昨日，国新办就《指导意见》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通过3到5年的努力，基本健全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

## 要让农民人情费支出明显减轻

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表示，近年来，各地在革除农村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天价彩礼“娶不起”、豪华丧葬“死不起”、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还不起”以及孝道式微、农村老人“老无所养”等问题还大量存在，广大干部和群众热切盼望出台相关措施抵制歪风、弘扬正气。

《指导意见》提出，争取通过3到5年的努力，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农民人情支出负担明显减轻，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韩俊介绍，《指导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举措。主要内容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依靠群众，要依法依规，加强教育引导，坚持因地制宜。要以党风政风引领农村新风，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责任，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中要增加文明乡风建设相关内容。对不赡养、虐待父母等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 村规民约要有审查备案程序

《指导意见》指出，村规民约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精神，要有审查备案程序。对于村规民约当中带有歧视性和违法的内容要及时纠正和废除。

韩俊介绍，乡村社会的治理要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方式，既要充分运用现代的治理理念和方式，也要充分发挥农村传统治理资源的作用，采取村规民约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

## 推进农村易俗要列为考核项目

韩俊认为，党风政风跟乡风民风是分不开的，推动以党风政风引领农村新

风是《指导意见》提出的重要原则。

《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的报备制度。

韩俊介绍，近年来各地已经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有的地方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签订文明节俭操办婚丧事宜承诺书，鼓励党员干部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方面做表率。

有的地方对党员干部宴席宴请的范围和标准都规定得很细，不能变相收受礼金。还有地方靠群众性自治组织成立移风易俗小组，常态化地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此外，地方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根据党内规章制度，对党员干部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天价彩礼、孝亲敬老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发挥好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党员干部要进行相应的处理。

组织部门在对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考评时，也要注意了解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的相关情况，将这方面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对文明乡风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文/本报记者 刘艺龙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徐晓蕾 程磊 美编/葛燕平 黄校/李鑫